

美和科技大學 113 入學年度護理系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校訂必修	英文 I(2/2)	英文 II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
	歷代文學選讀 I(2/2)	歷代文學選讀 II(2/2)	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			
	資訊技能應用(2/2)	體育 II(2/2)		藝術欣賞(2/2)				
	健康促進(2/2)							
	體育 I(2/2)							
服務學習 I(0/1)	服務學習 II(0/1)	服務學習 III(0/1)	服務學習 IV(0/1)					
小計(A)	10/11	6/7	2/3	6/7	2/2	0/0	0/0	0/0
專業必修	解剖學(2/2)	生物化學(2/2)	藥理學(3/3)	內外科護理學 I(4/4)	內外科護理學 II(4/4)	精神科護理學(3/3)	% 兒科護理學實習(3/9)	內外科護理學研討(2/2)
	解剖學實驗(2/2)	病理學(2/2)	基本護理學(3/3)	身體評估與實驗(3/3)	內外科護理技術(2/2)	社區護理學(3/3)	%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(3/9)	基礎醫學綜論(2/2)
	生理學(2/2)	微生物與免疫學(3/3)	基本護理學實驗(4/4)	人類發展學(2/2)	兒科護理學(3/3)	重症護理與應用(2/2)	%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(3/9)	% 社區護理學實習(3/9)
	生理學實驗(2/2)	護理專業導論(2/2)		% 基本護理學實習(2/6)	婦產科護理學(3/3)	護理行政與管理(2/2)	%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(3/9)	
	心理學(2/2)	營養學(2/2)		銀髮健康樂活實務(3/3)	產兒科護理技術(1/1)	研究概論(2/2)	%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(3/9)	
小計(B)	10/10	11/11	10/10	14/18	13/13	12/12	15/45	7/13
專業選修			溝通技巧實務演練(2/2)		生命末期照護(2/2)	個案報告與寫作(2/2)		綜合護理研討 I(2/2)
			生物統計學(2/2)		中醫學概論(2/2)	藥膳學(2/2)		綜合護理研討 II(2/2)
			護理倫理與法律(2/2)		健康創意與行銷(2/2)	銀髮族賦能訓練 II(2/2)		綜合護理研討 III(2/2)
			醫學英文術語(2/2)		銀髮族賦能訓練 I(2/2)			% 綜合選習(2/6)
小計	0/0	0/0	8/8	0/0	8/8	6/6	0/0	8/12
建議選修(C)	0/0	0/0	2/2	0/0	2/2	2/2	0/0	4/4
合計(A+B+C)	20/21	17/18	14/15	20/25	17/17	14/14	15/45	11/17
備註	<p>1.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，必修 118 學分(含校訂必修 18 學分，博雅涵養課程 8 學分，專業必修 92 學分、選修 10 學分(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8 學分，2 學分可跨系選修；進階體育課程可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2 學分；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)。</p> <p>2.『%』註記為校外實習課程。</p> <p>3.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；海外實習得視同綜合選習。</p> <p>4.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；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8 學分方可畢業。</p> <p>5.應於畢業前取得『基本救命術』證書始能畢業。</p> <p>6.校定畢業門檻： (1)專業化—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(專題實施方式、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)。 (2)全人化—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。 (3)國際化—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，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。</p> <p>7.系英文畢業門檻：取得教育部認可，相當於歐盟國家 CEFR 語言能力分級之 A2(含)以上英文能力證明，始認定通過英文畢業資格。學生於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 A2 者，得採以下任一替代方案作為補救措施： (1)加修並通過本校任一門英語文相關課程，至少 2 小時 2 學分(不列計畢業學分)。 (2)申請以英語學習歷程護照完成積分認證。</p> <p>8.修習課程順序，依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〈科〉學生修課順序輔導辦法辦理。</p> <p>9.需通過本系訂定之護理技能檢定： (1)LevelII 基礎照護能力，課程為：基本護理學實驗、身體評估與實驗。 (2)LevelIII 專業照護能力，課程為：內外科護理技術、產兒科護理技術。</p> <p>10.綜合護理研討 I 涵蓋範圍為產兒領域；綜合護理研討 II 涵蓋範圍為精神社區領域；綜合護理研討 III 涵蓋範圍為基礎行政領域。</p> <p>11.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，需選修 4 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以符合報考資格。</p> <p>12.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為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</p> <p>13.銀髮族賦能為本系特色課程，課程為「銀髮健康樂活實務 3/3」、「銀髮族賦能訓練 I(2/2)」、「銀髮族賦能訓練 II(2/2)」，共計 7 學分。</p> <p>14.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13.02.05)、護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規會議(113.03.07)通過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3.05.09)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(113.06.13)通過並實施。</p>							